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睿凌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25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102527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2/09/06 11:54:00 文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郭晉瑋
電話：02-23979298#314
E-Mail：hide@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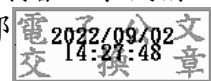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是以，本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經濟部（兼復111年3月31日經人字第11103658140號函）、銓敘部



裝

訂

線

